

# 傳福音

## 福音源頭

主所吩咐（太 28:18-20）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”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因聖靈得能力（徒 1:8）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神賜悔改的心（徒 5:31）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（或作“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”），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

神的恩賜（弗 4:11-12） 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聖靈叫人知罪自責（約 16:7-11）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## 福音所是

耶穌基督（可 1:1）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

（林後 10:14）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，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裡，因為我們早到你們那裡，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（提後 2:8）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，他從死裡復活，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。

真理（弗 1:13）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## 福音內容

**悔改赦罪的道**（路 24:46-48） 又對他們說：

“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

（徒 20:20-21） “你們也知道，凡與你們有益的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。或在眾人面前，或在各人家裡，我都教導你們。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”

（徒 26:19-20） “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士革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”

**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**（約 20:30-31）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**基督死後三日復活**（林前 15:3-8）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

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，也顯給我。

## 福音為誰

**罪人**（可 1:14-15）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“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！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”

**滅亡人**（林後 4:3）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

**虛妄的人**（徒 14:15） 諸君，為甚麼做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！我們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

**犯律法的人**（提前 1:9-11）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。

## 福音所成

叫人得救（可 16:15-16） 他又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（“萬民”原文作“凡受造的”）聽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”

（羅 1:16）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（林前 15:1-2） 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。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；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

（弗 1:13）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使人與神和好（徒 10:36） 神藉著耶穌基督（他是萬有的主）傳和平的福音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。

（弗 2:16-17）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

（弗 6:15）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

得神生命 (林前 4:15) 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。

(加 3:2)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
(弗 3:6)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(提後 1:10)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

得天上盼望 (西 1:4-5)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，並向眾聖徒的愛心，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。

(西 1:23)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(原文作“離開”)福音的盼望，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(“萬人”原文作“凡受造的”)。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

## 傳福音的態度

**甘心傳有福，不傳有禍**（林前 9:16-17）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
**叫人不花錢得福音**（林前 9:18）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**同心合意興旺福音**（腓 1:3-6） 我每逢想念你們，就感謝我的神；（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，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。）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。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

**基督被傳開就歡喜了**（腓 1:18） 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為此，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。

**在乎權能並信心**（帖前 1:5）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。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，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。

## 傳福音的結果

**聽的人不信** (約 12:37-40)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他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“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”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“主叫他們瞎了眼、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”

**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** (約 3:16)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(約 3:36) 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(原文作“不得見永生”)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**顯明耶穌基督的忍耐寬容** (提前 1:15-16) 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(彼後 3:9)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

**以色列全家得救**（羅 11:25-26）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：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“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”

**神的國降臨**（徒 1:6-8）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問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？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、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